

2018 年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学校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学校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是一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全国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首批广东省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广东省“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建设学校。

学校现有工学、人文和管理等三大主要学科门类，控制科学与工程、职业技术教育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民族学和机械工程等5个广东省重点学科。现有教育学、控制科学与工程、民族学、新闻传播学等4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涵盖22个二级学科方向，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会计硕士等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校是“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有13个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设有20个二级学院，66个本科专业，其中，理工科专业30个，文科36个，师范类30个。有2个国家级、8个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11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4个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2门国家级、30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门国家级、2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4门其他省级优质课程。

学校现有全日制普通在校生（本专科生、研究生）19754人，外国留学生379人。现有教职工1341人，其中专任教师996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学校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学校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836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1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拨款减少 105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拨款增加 2808 万元。

2. 事业收入 21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17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学费收入减少。

3. 经营收入 3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8 万元，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后勤各部门收入减少。

4. 其他收入 1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77 万元，下降 86%。主要变动情况：退休人员收入纳入社保发放，不再拨款到学校。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836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02 万元，减少 17%。主要变动情况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不再纳入学校报表。

2. 项目支出 235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5 万元，减少 17%。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项目支出进度减缓，资金结存较多。

3. 经营支出 31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1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情况是学校后勤各部门业务缩水。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拨款减少 1057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增加 2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64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17196 万元，增长 12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类拨款增加 17195 万元。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

2018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3 万元，占 100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3 个、累计 11 人次。主要用于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4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

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